

山东省聊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聊市科发〔2015〕63号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属开发区经贸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简政放权，适应新“常态”，做好新形势下的我市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规范我市科技成果鉴定中介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科技成果鉴定、登记管理有关要求，借鉴有关地市管理经验，积极探索建立新“常态”下的科技成果评价办法。经市科技局党组研究决定，推行“放”、“管”结合，今后科技成果鉴定组织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科技成果鉴定的主持服务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和科技中介机构负责。市科技局负责对有关的单位和科技中介机构建立信用名单制度。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成果鉴定的范围

我市科技成果鉴定的范围将严格控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能促进科技进步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产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作物新品种等。计划内成果由计划下达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鉴定。计划外成果申请鉴定，应具备下列条件：（1）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新性；（2）性能指标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先进以上水平；（3）经实践证明应用效果良好；（4）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社会公益类科技成果鉴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省部级以上医学刊物（正规双刊号）三年内发表密切相关论文1篇（含1篇）以上（申请鉴定时出示论文原件），论文首位人员需与课题主持人员一致。

2、科研课题完成时间应一年以上，临床病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例（需报送不低于三分之一原件审核，电子病历应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鉴定材料须经两位以上省级专家（至少一位为鉴定专家）推荐。

4、课题研发人员组成与顺序应与年初报送研发课题登记表一致，原则上第一完成人每年度只准申请鉴定一项课题。

5、不允许虚挂人名，确因科研需要由两家以上单位科研人员共同完成的课题，须提供科研合作协议和协作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并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报。

下列科研课题不组织鉴定：

1.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指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研究的结果，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主要是通过国内外同领域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公开发表，以引起国内外同行专家的关注、评论和引用来获得认可，并由所在单位学术机构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对于直接指导某一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理论成果，可以视同应用技术成果对待。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者知识产权不明晰的成果。在未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之前，不组织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二、鉴定材料的组织

科技成果鉴定材料包括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及科技成果鉴定材料汇编，具体鉴定材料的编制见附件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编制大纲。

三、科技成果鉴定申请程序

项目完成单位对所研究的项目进行技术鉴定时，由第一完成单位按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经县（市、区）或市直部门（单位）初审后向市科技局申报。申报经办人员应是参加项目研发的人员，能够基本掌握和了解拟鉴定项目的

技术内容。非项目研发人员办理鉴定申报不予受理。属科研计划项目的，应由市科技局计划下达科室审查同意后，报分管成果领导同意后到成果科审核；属单位自选项目的，完成单位主管部门可直接报分管成果领导同意后到成果科审核。

对通过审核并报经局领导同意后的鉴定申请，成果科在鉴定申请表上盖章并开具科技成果鉴定委托书，由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或中介机构主持召开科技成果鉴定会，市科技局将对各成果主持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国家、省（部）、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两院院士等知名专家参加的科技成果鉴定会不实行委托鉴定，由市科技局主持召开。

四、科技成果鉴定会的组织

我市科技成果鉴定原则上一律采取会议鉴定的形式，同一研究领域的项目可合并一起组织鉴定。

鉴定主持：受委托部门（单位）作为科技成果主持鉴定单位，应在委托书下达日起一个月内主持召开鉴定会议。并在会议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专家报市科技局成果科审核备案。逾期未召开的，应说明理由并需重新办理委托书。鉴定会议原则上应由受委托部门（单位）的正职或分管领导主持。

五、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

市科技局根据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内容可筛选聘请有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单位等科研生产一线的同行专家七至十一名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执行成果完成单位人员回避制度，同一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二人，单位总数不低于五家。被聘专家要保守被鉴定项目的技术秘密，不得以书面意见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六、鉴定意见内容格式

1、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数据是否可靠并符合规定。

2、项目的技术特点，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取得的主要技术数据。

3、应用领域，推广应用价值和前景，经济社会效益。

4、依据有关数据资料，对成果做出总体性能、技术水平的评价。

5、需技术改进的实质性问题和建议。

七、科技成果鉴定的后登记

在组织完成每项科技成果鉴定后，成果完成单位应在鉴定会后 20 天内，填写《鉴定证书》（要 A3 纸双面印刷、中缝装订，鉴定意见和盖章处须印在一页纸的双面）不少于 10 份，连同专家签字的鉴定意见原件一同报组织鉴定单位批准盖章。同时报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导出电子压缩文档及《科技成果登记表》五份。

附件 1：科技成果鉴定材料编制大纲

附件 2：聊城市科技成果鉴定项目专家推荐表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